

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u>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u>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p> <p>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p> <p><u>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u></p>	<p>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一月一日</u> (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p> <p>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苗栗縣政府修訂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條例第三條。 2. 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由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 3. 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苗栗縣政府修正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定施行日之必要，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p>

